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安排，现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补充如下：

原文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补充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则确定。上述增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